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20〕20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课程中的案例教学，推动课程建设的理论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学校将开展 2020 年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拟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范围包括我校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

项目负责人应是学校正式在编、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培养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负责人（及其申报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鼓励联合校外具

有丰富实践经验、能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授课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与。

二、建设要求

(一) 案例库中的案例应当根据所依托的专业学位的特点，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为导向，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在案例选题、背景资料、课堂计划、分析思路等方面，反映相关行业工作实践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需求，如教学实践、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等，注重培养学生适应相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案例的选材应结合行（企）业热点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具有典型性、引领性、示范性。

(二) 每个案例库中至少应包含 8 个原创性案例，其中至少有 1 个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案例。案例文本要求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文本格式》（附件 1）填写，鼓励以多种形式展现案例，如课件或视频案例形式。每个案例的授课时间一般为 2-3 课时。

(三) 案例库建设的过程中，案例编写人提供的所有课件资料，其知识产权须清晰、明确。案例库建设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编写者所有，学校享有成果优先使用权，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将该成果转让或许可校外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

(四) 积极参加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

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案例评选，力争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等重要案例库。

(五) 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完成的案例库必须在教学过程中使用三年（含）以上。

三、中期检查和结题要求

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汇报研究进展情况，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

立项项目建设期满后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按验收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另行申请结题。整改后，验收仍未通过者，学校有权撤销项目，且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验收优秀的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上级有关部门案例库建设的培育项目及优秀案例评选。

四、项目经费管理

学校对每个立项项目提供2万元建设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后划拨50%建设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50%经费，鼓励各学院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经费发放及使用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组织初审给出推荐意见，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

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并排序，与所有项目申报书一齐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资助对象。评审结果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立项。

4. 立项正式公布后，学校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签订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确认书。

请各学院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于 6 月 24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稿（一份）提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行政楼 206 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pyb@hdu.edu.cn。

联系人：洪晖 联系电话：86919141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文本格式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
报书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
报汇总表

